

最新浙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模板9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浙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 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出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在原承包关系不变的情况下：（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市 路 号的 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浙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出租方): 住所:

乙方(承租方): 住所:

为保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土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的土地,出租给乙方 从事 使用。该土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经实际丈量总面积 亩,经实际丈量东西宽度约 米。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按土地现状(土地平整,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花生、大豆、谷子等农作物)交付乙方,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三、租金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租金人民币 元(元),每年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的租金,以后乙方应在每年的 月 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本年度的租金。收取租金后,甲方开具普通收款收据(或者收条)给乙方作为收款凭证。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时交付约定出租的土地。
-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不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出租期内，如果政府需要征收或者征用、占用该土地，不属甲方违约，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 6、甲方有权在出租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足额支付租金。
- 2、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乙方在承租的土地上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所发生各项生产经营收益、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出卖、抵押给第三方，不得用承租的土地抵偿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流转给第三人，否则，即属乙方违约。

5、在租赁期内，如果政府需要征收或者征用、占用该土地，乙方应该积极配合，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

6、租赁期满，乙方及时向甲方交还租赁的土地；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如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期满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合同期满，如果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乙方应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地上附着物，处理好后把土地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土地恢复原状，达到承租时的等级和质量。

2、如果乙方逾期 30 天未交付土地，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所有地上附着物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并且恢复原状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视为违约。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违约方应按照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2、如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租金的1%计罚。超过一个月乙方仍未足额交清租金，则视乙方单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地上附着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地上附着物，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3、租赁期内，因政府征收、征用土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 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损害土地的；
- 2、不按时限交纳租金的。

九、其他事项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见证人(担保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篇三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合同的使用频率呈上升趋势，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要怎么拟定？想必这让大家都很难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同，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入股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镇____村____组____亩土地(详见下表)向乙方入股，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以上入股土地折合股份为____股或折合金额元。

入股土地详细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2

3

4

合计（大写）亩（小写）亩

二、入股期限

入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三、股份分红与支付方式

甲方以土地入股后，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 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_____公斤
(大写: _____) 作为股权红利。(填稻谷或者双方议定的
其他实物)。

2. 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
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作为股权红利。

3. 其他方式支
付。_____。

四、支付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股权红利。

1. 提前1年支付, 即于上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 且每年递
增____%(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2. 逐年支付, 即于每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 且每年递增
____%(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3. 一次性支付, 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全部支付完毕。

4. _____ □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拟入股的土地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股权红利;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 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关系不变, 甲方继续履行原土地
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入股土地，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后，应报发包方备案。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入股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

8.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红利。

9. 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0. 其它权利和义务约定：_____。

七、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 在入股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

_____ □

2. 在入股期间购建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_____ □

3. 合同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红利的，按应支付红利的___%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时交付入股土地的，应按每天___元承担违约金。如果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将合同报发包方、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____。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____（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浙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篇四

转让方：（简称甲方）

受让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转让标的物：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敦煌市转渠口镇盐茶村二组的承包地（面积：四址界限：）的承包经营权转让与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二、转让期限：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期限为一次性长期。国家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届至后如果不进行调整为永久长期，如果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期限顺延。

三、转让价格：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元人民币。包括甲方承包经营该地块时对该地块的改良投入资金。

四、转让金的给付方式及给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乙

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给付。甲方收到转让金时须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甲方将所转让的土地交付于乙方。

六、用途：乙方转让土地后有权自主经营，从事农业、林业、养殖业、修建临时房屋、圈舍等，乙方不得干涉。

七、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发包方及村民小组处备案登记，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严守恪守。如果违约，违约方给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发包方及村民小组登记备案后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发包方壹份，村民小组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浙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篇五

请求事项请求确认位于_____界内两条荒沟的所有权为一组村民所有。事实与理由一、基本情况_____村委

会共有_____户、_____多口人。全村有五个村民小组，每个小组各有自己的名称：一组_____（村委会所在地）二组_____、三组_____、四组_____、五组_____。各小组之间分别居住在不同的地理位置，最远的距离有3公里，最近的也有1.5公里。每个小组都有自己的土地及边界（详见地图）。争议的土地位于一组村民所在地的南端，有一荒沟，叫_____，又名_____。多少年来，一组村民一直在这条沟的两侧耕种、劳作（有两块地是二组村民与一组村民互换形成）再往南便是_____，属于另一村的边界，西北东，均属一组土地。与其它组均不搭边，历史上属于一组村民所有，一直由一组村民经营管理。

1、从两条荒沟的历史沿革看早在20世纪50年代，该荒沟就属一组村民所有，由一组（一队）经营、管理，沟的上下沿均为一组的土地直到现在也未改变（有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证实）

2、从两条荒沟的历史形成看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这两条沟很窄，也不象现在这么深，是从山体往下形成的一条小沟，沟的上下沿均是一组的承包地。综上，恳请行政机关依据事实和法律将争议的两条荒沟确认为一组村民所有。

申请人：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浙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篇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面积：

甲方根据农户委托将其承包经营的徐桥镇桃铺村铁铺、王寨两组87.6亩山场、旱地土地(地名、面积、平面图附后)承包给乙方从事花卉、苗木生产经营。

二、承包期限

转包(承包)期限为二十年,即自20__年5月_____日起至2031年4月_____日止。

三、承包价款

承包土地的租金为每年200元/亩人民币。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取分四次支付租金。每五年的第一年支付一次。计人民币捌万柒千陆佰元整。

五、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承包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 承包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5.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6. 甲方必须协调乙方工作，使之水、电、路三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因本项目实施而引起的与社会所发生的矛盾纠纷，给乙方合法经营的环境。
8.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租赁范围内地面附属建筑物(农作物)清理工作。
9. 乙方务必在租赁期满(不再租用)清理租赁范围内的建筑物或种植物。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将承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乙方在承包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八、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徐桥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浙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村委招标方式取得甲方荒山岩石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丹寨与都匀交界相邻的荒山岩石林地共计1700亩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有公路至西往王司镇公路边右上。

南至：小冲坡下小河沟以右边至北到老猫冲坡梁分山岭一线。

西至：现有肆座小山相隔荒坝的水沟。

北至：现有坝固镇王家大田以上分水岭一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为三十年不变，即从二00九年

八月十八日至二〇三九年八月十八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山、岩石林地使用权及其地方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付款方式分为两次10年为1次，先付后使用。

四、乙方承包荒山岩石林地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和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山岩林地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岩石林地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山、岩石、林地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它任何名目的相关费用。

八、乙方将荒山岩石林地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利用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必须保证该荒山、岩石林地界线内无人争议，如有纠纷，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5万元并拆还乙方对荒山岩石林地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定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不予追还乙方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内国家建设用地，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证向乙方支付实际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后合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部门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本合同发生纠纷由法院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政府备案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篇八

（本合同适用于村组集体组织、合作社或其它中介服务机构代为农户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时使用）

等承包人的委托，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土地的状况、流转方式与用途

二、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甲方应在 年 月 日交付流转土地，乙方应在合同到期日归还土地。

三、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流转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

(1) 每亩每年支付(实物名称) 公斤，共 公斤。

(2) 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 元，共 元(大写：)。

(3)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

2、流转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公斤（元）；

第二次支付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公斤（元）；

第三次支付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公斤（元）；

.....

(2) 一次性支付：于 年 月 日

前全部支付完毕。

□3□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委托方的授权权限行使相关权利。
- 2、按时向乙方收取约定的流转价款，按时交付约定流转的土地。
- 3、监督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对乙方违反土地用途等行为有义务制止和检举，有权获得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 4、协助乙方获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补贴与服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 5、支持、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好委托方和当地群众关系，协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6、有权获取合同约定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投入补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接受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所在村民委员会的农业生产管理、指导、服务，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享受国家和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与服务。
- 2、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期限，享有公共设施的使用权，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 3、按约定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款和相关费用，按规定交

纳水电等有关生产费用。

4、土地流转期间，乙方将土地进行再流转，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土地流转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流转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流转。

六、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逾期支付流转费用，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承担违约金。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及相关当事人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有关当事人协商。

七、其他约定

1、土地流转后，甲乙双方应向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2、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进行设施改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方案报经发包方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3、乙方应服从国家和集体建设用地需要，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已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4、土地流转到期及复耕与恢复原状的责任约定：

□

5、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协商，决定（是或否）鉴证。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补充，并报村和乡（镇、街道）备案，有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街道）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甲方（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 身
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签章）
（签章）

鉴证人：

年 月 日

浙江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乙方有自留地 平方米左右,座落于 地界,因乙方家离该地太远对其无法管理及使用,现今与甲方(南苑花城三期征地户)协商,将乙方有自留地 平方米左右与甲方座落于惠水县和 平镇 平方米自留地互换,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互换土地:甲方土地约为 平方米左右,乙方土地约为 平方米左右。

二、互换土地期限

甲乙双方互换地块的经营期限为永久性互换。

三、互换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土地互换后,甲乙双方对互换后的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拥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如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事项的,可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如遇国家征拨和使用征拨费用归甲方,乙方无权干涉及阻止)。

四、交付时间

交付的时间为 。

五、违约责任

1、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六、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调解或申请仲裁或直接诉讼解决。

七、生效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双方村委会签字月下花前后生效。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章)： 鉴证单位(章)：